

编号：2026-新-6531-22-zjj-质监站-03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江苏弘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盐城市滨海县蔡桥镇新区中山西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颜仁将。

被处罚人：姓名：姜忠成，性别：男，年龄：

经查实：2026 年 3 月 25 日 11:20 分许，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工作时，在新疆弘仁装配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厂房 2#项目施工现场发现诸多问题，其中施工现场安全员配备不足履职不到位的问题，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

（建质规〔2024〕5 号）第四条第二款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7 号）第二十、二十二条规定。

被处罚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7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程项目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7 号）第二十条规定关于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

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被处罚单位上述行为，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二）、（三）款规定关于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的规定。同时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建规【2022】13 号）31.2 条相关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17 号）第三十条规定，一般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 1 项的，停业整顿，处 5000 元罚款；较重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 2 项的，停业整顿，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严重违法行为，有上述行为 2 项以上的，停业整顿，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依据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 三十三 条规定关于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本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该施工单位行为属于逾期未改正，责令停工整改，属于较重违法行为，违反上述情况中第二款第三款行为，对施工单位江苏弘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罚处 5100 元罚款。对专职安全员姜忠成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在现场监督，责令整改并处罚款 1100 元。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

银行帐号，收款人

，交款凭证备注

。如有其他缴纳罚款方式，根据实际补充填写]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依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疏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疏勒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18日

